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反倾销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退税款的基本情况

今年美国商务部公告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反倾销调查的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本次复审终裁税率发布之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泰国玲珑作为原审调查的强制应诉企业，适用原审单独税率 21.09%，本次复审终裁税率发布之后，泰国玲珑适用 4.52%的复审终裁税率，为本案中反倾销税率降幅最高的企业，降幅达 16.57%。

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反倾销退税款 5,606 万美元（其中，本金 4,912 万美元，利息 694 万美元）。该笔款项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公司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予以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